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46号

罪犯陈正国，男，1984年8月1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922198408165457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滨海县八巨镇新街路21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6日作出（2019）苏0508刑初12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正国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责令被告人陈正国退出赃款人民币154757元，发还各被害人。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6月30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132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9月21日止。

罪犯陈正国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，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、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154757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（电子）1张（票据号码0000094843）和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苏0508执恢395号结案通知书1份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正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